



# 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建函〔2014〕75号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大宗商品 交易场所调查工作的通知

省国资委，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规范我省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发展、摸清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发展情况，现就开展全省大宗商品交易场所调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查内容

（一）本地区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发展现状，包括辖区内交易场所的数量、交易规模、交易品种、交易方式等情况；

（二）本地区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的产业基础和条件，市场辐射力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情况；

（三）本地区大宗商品交易场所总体规划、布局 and 计划；

（四）本地区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发展方面的政策措施、监管制度等，形成价格指数情况；

（五）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。

### 二、调查方式

省国资委、各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对所属或辖区内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（含外省在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，下同）进行调查，

督促交易场所如实填报情况调查表（见附件2），根据调查内容摸清有关情况。

### 三、调查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调查，有关调查情况将作为我省大宗商品交易场所“总量控制、合理布局”的参考依据，调查报告和情况调查表于7月22日前报我厅。

同时，建立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经营信息月报制度和联络员制度，请各有关单位于7月15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（见附件1）报我厅，每月10日前填报所属或辖区内交易场所上月经营情况表（见附件3，7月22日前报送6月经营情况表）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大宗商品交易场所调查工作联系表  
2. 广东省大宗商品交易场所情况调查表  
3. 广东省大宗商品交易场所月度经营情况表



（联系人：市场规划与建设处 邱余，电话：020-38815411，  
传真：020-38802402，邮箱：qiuyu612@163.com）

抄送：本厅市场规划与建设处。

[共印 25 份]

附件 1

## 广东省大宗商品交易场所调查工作联系表

单位: \_\_\_\_\_

联络员	职务	电话	手机	传真





